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台管规〔2026〕6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新公布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6〕28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泉州台商投资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如下：

一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。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%，安置补助费占60%。

二、全区实行统一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.2万元/亩，其中村集体5000元/亩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。具体解释工作由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负责，2023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《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泉台管规〔2023〕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30 日印发
